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选举一名新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哈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

(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现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选举一名新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哈刚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经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哈刚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哈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守林

田炳福

吴粒

2015年9月2日